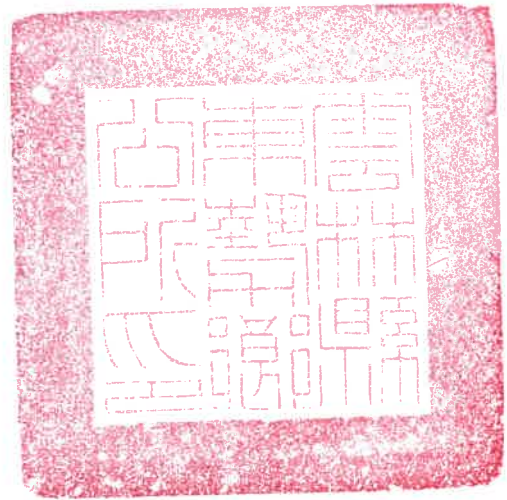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東鄉人字第1121000239號
附件：



主旨：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審議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鄉長張健福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東鄉秘字第1120200202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附「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總說明。

鄉長張健福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使機關職稱排序及選置合理化，修正排序及增置技佐職稱，並考量本所人事、主計業務職責繁重程度增置課員職稱；另配合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及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修正文字，爰擬具本修正條文，共計修正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職稱排序及增置技佐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人事室增置課員職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主計室增置課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刪除托兒所，改設幼兒園，以符現況。(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東鄉秘字第 1120200202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六 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七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圖書館、清潔隊、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東勢鄉立幼兒園。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 一、鄉自治事項。
- 二、鄉長交議事項。
- 三、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 四、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 <u>獸醫、村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u>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村幹事、獸醫、辦事員、書記。	本條係依據考試院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八三○八六三九四號函，依照職務列等高低順序修正職稱排序，並增置技佐職稱。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 <u>課員、辦事員，</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考量本所人事業務職責繁重程度，本條增置課員職稱。 二、依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u>課員、辦事員，</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考量本所主計業務職責繁重程度，本條增置課員職稱。 二、依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十條 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圖書館、清潔隊、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u>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東勢鄉立幼兒園。</u>	第十條 本所設 <u>托兒所</u> 、公有零售市場、圖書館、清潔隊、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一、本條修正及增列第二項。 二、依現制刪除托兒所之設置。 三、本鄉立托兒所經雲林縣政府一百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五四一三二六四號函核定改制為雲林縣東勢鄉立幼兒園。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 <u>官等職等</u>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鄉自治事項。 二、鄉長交議事項。 三、鄉 <u>規約</u> 及自治規則。 四、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鄉自治事項。 二、鄉長交議事項。 三、鄉規章及自治規則。 四、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文字。